

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授权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。标有地名的各类标牌、印鉴、票证、广告；邮件传递、工商登记、户籍管理、房地产管理等使用的地名必须是标准地名。

摘自《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》

海 盐 县

# 门 牌 证



海盐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制



证号 2400123001054

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(文化体育健身中心1号楼)  
产权人

海盐县 (县、市、区) 武原街道 (街道、乡、镇)

城北西路 (路、街、巷、弄) 766 号

(小区、幢、单元、室)

原门牌号码 海盐县武原街道天宁寺社区 (海盐县20-158号地块)



2023 年 3 月 10 日

发证机关(章)

